

证券代码：874321

证券简称：力克川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金铂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8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（7,008 万股）赞成，0%（0 股）反对，0%（0 股）弃权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（7,008 万股）赞成，0%（0 股）反对，0%（0 股）弃权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情况予以汇报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（7,008 万股）赞成，0%（0 股）反对，0%（0 股）弃权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本着“求实、稳健”的原则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- 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（7,008

万股）赞成，0%（0股）反对，0%（0股）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（7,008 万股）赞成，0%（0股）反对，0%（0股）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总股本为 70,080,000.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70,080,000.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,212,8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（7,008 万股）赞成，0%（0股）反对，0%（0股）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激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主观能动性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承担的工作任务，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，特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新的薪酬方案。

（1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（2）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(3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关联股东王金铂、张娟、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毕南楠、王超、段杨杨、黄仁山回避表决，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（808.18 万股）赞成，0%（0 股）反对，0%（0 股）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关联股东王金铂、张娟、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毕南楠、王超、段杨杨、黄仁山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出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（7,008 万股）赞成，0%（0 股）反对，0%（0 股）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璐、王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表决程序和

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和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